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收费发〔2023〕163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鸡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宝鸡市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方案》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函》等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405号）要求，经对我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形成了《宝鸡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各县、凤翔区发改部门依据本通知要求，建立本级政府

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善并更新公布。

二、未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市、县（区）发改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附件：宝鸡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宝鸡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一) 拖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360-1350 元 / 次，空驶费 5-13 元 / 公里，拖行费 15-50 元 / 公里；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空驶费，1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拖行费说明：1. 基价含 10 公里以内拖行费；10 公里以上，每拖行 1 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一公里按一公里计收。 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 10% 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 50% 的为重车）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路局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260 号）	设区市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 吊车费	根据车型分类收费：基价 900-3375 元 / 次，空驶费 5-13 元 / 公里，超时作业费 180-540 元 / 小时； 空驶费说明：基价含 30 公里以内空驶费，30 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超时作业费说明：基价含 2 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 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				
		备注	1. 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2.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 JT/T489-2003 行业标准执行； 3.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4）第 31 号规定执行。 4.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 (1) 夜间加收 10%；(2) 冰雪路段加收 20%； (3) 夜间冰雪路段加收 25%； (4) 隧道内作业加收 20%。 5.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6. 表列内容未涉及的业务类型和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汽车客 运站服务 收费	(一) 车辆站 务基本服务收 费	1.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 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 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 一级站 10%, 二级站 8%, 三级站 6%, 便捷车站及以下 4%; 2. 客车发班 (班次) 费标准为: 大中型客车 5 元/辆次, 小型客车 3 元/辆次; 3. 车辆安全例检费: 每车次 3 元。	《宝鸡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宝鸡市交 通运输局关于汽车 客运站服务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宝 发改价格发 (2020) 887 号)	设区市、县 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部门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 执行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三、生活垃 圾处理收 费(按经营 服务性收 费管理的)	(一) 非居民 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	由单位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2. 00—3. 00 元/人·月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幼儿园 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由经营者缴纳的垃圾处理费: 1. 宾馆、饭店、招待所、医院: 1 元—3 元/床·月 (按 床位数 50%—70%计收); 2. 大型商场、美容美发、汽车 修理、车辆清洗、五金、百货、烟酒、影剧院、茶座、 酒吧、歌舞厅、小型诊所、洗浴中心、网吧等门店: 0. 30—1. 00 元/平方米·月; 3. 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 禽、服装、布匹、小百货等集贸市场: 1. 6—20 元/摊·月; 4. 小型茶水炉(燃煤): 处置费 8. 00 元—12. 00 元/座·月, 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 00 元/吨; 5. 道路开挖: 处置 费 1. 00 元/平方米, 收集、运输费按运量 15. 00 元/吨; 6. 新、改、拆除建 (构) 筑物: 处置费按建筑面积新建 1. 00 元/平方米、拆除 2. 00 元/平方米, 收集、运输费 15. 00 元/吨; 7. 汽车客运: 处置费按进 (出) 车辆总座 位数 0. 40 元—1. 00 元/座·月, 收集、运输费 15. 00 元/ 吨; 8. 汽车货运: 处置费按进 (出) 车辆吨位数交纳 0. 80 —3 元/吨·月, 收集、运输费 15. 00 元/吨; 9. 铁路客、 货运站: 处置费按上年实际产生量 10. 00 元/吨预交。 餐饮业按营业面积交纳: 0. 50 元—2. 00 元/平方米·月。 垃圾场收费: 处置费 10 元—52. 00 元/吨 (指未事先交费 的车辆)。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各县定价文件。		设区市、县 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执法部门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四、污水处 理费	非居民污水处 理费	每立方米 1.2 元—1.4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市、各县文件。		设区市、县 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按行政事业 性收费。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危险废 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 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00 元/床·日（三级医院按床位数的 85% 缴费，二级医院（含二级以下医院）按床位数的 75% 缴费）； 社区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按照从业面积 0.10 元/平方米·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 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 18 号）	设区市 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部门	

